

## 嘉義市 109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提案申請作業須知

###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獎助作業規定。
- 二、嘉義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書。

### 貳、目的：

本計畫將透過縣市政府結合轄內在地家庭照顧者服務單位共同推展，在既有的服務體系上同步帶動潛在服務資源的發展，由各縣市政府結合轄內現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規劃整合轄內單位(據點)發揮區域資源共享精神，提升家庭照顧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行政量能，逐步建立家庭照顧者社會與心理支持網絡，以建立完整的家庭照顧者服務資源，提高資源的使用率，共同關注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減輕其照顧負荷外，同步提升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達成照顧者及被照顧者雙贏的目標，爰辦理本計畫。

參、獎助單位:衛生福利部

肆、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伍、辦理單位資格：

本轄現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或有意願投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且具服務量能之公立機關(構)或民間團體。

陸、獎助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柒、獎助原則：

- 一、於衛生福利部獎助本府 109 年度預算額度內，符合資格單位提申請表及計畫書，向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並由中心邀請相關單位、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審查通過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審查優先序位、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簽准核定獎助項目及經費。
- 二、申請計畫之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獎助（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之相關收費）等。
- 三、服務提供單位申請獎助經費時，應經審查合格，並檢具長照服務特約機構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 四、公共安全設施備費：獎助項目以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 五、申請獎助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者，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府不予獎助專業服務費或人事費；申請時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獎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應確實依核定獎助項目及經費執行並摶節開支，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支付；受獎助單位如於計畫執行期間，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同一計畫有不同單位獎助，核銷時應檢附經費分攤表。若有重複獎助情事，本府得撤銷該獎助項目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助款項，且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七、已核准獎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非消耗品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並納入受獎助單位財產清冊中，且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務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獎助。已達使用年限報廢之設備，如有變賣所得，應納入本方案專款中，用於本方案相關支出，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之單位。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者，其接受獎助設施設備應按未使用月份比例，於核銷時一併繳回獎助款，設施設備所有權撥交受獎助單位管理。
- 八、依法令規定變更或立法院刪減預算，致需調整本計畫內容或無法繼續執行者，得修正或終止補助計畫。

## 陸、獎助內容：

- 一、業務費：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另本案屬家庭照顧者創新型計畫，為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考量各縣市專業人力聘用不易，且專業服務人力在評估家庭照顧者需求時亦需納入被照顧者情況，綜合評估後提供服務，

相較其他計畫有別，為積極建置服務，鼓勵專業人力投入本計畫，109 年就本計畫開放專業人力編列勞保、健保、勞工保險退休金雇主應負擔費用，編列標準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二、設備費：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裝置費用。此項設備之採購應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並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三、管理費：請依「衛生福利部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規定辦理。

四、其他項目：其他符合計畫內容之相關項目，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相關規定辦理。

#### 柒、申請期限及注意事項：

一、請於 108 年 12 月 6 日(五)12:00 前檢附相關文件親自送達至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二、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全里德明路 1 號。

三、收件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陳奕晴小姐  
電話:05-2336889。

#### 捌、申請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核章，裝訂成冊密封(信封外請註明:申請 109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及申請單位名稱)送達指定收件地址，相關申請文件於審查後不予退還。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申請表，請檢附 1 式 2 份。

二、計畫書：計畫書格式請參照附件二；計畫書內容請以 A4 格式雙面列印，請裝訂成冊檢附 1 式 6 份，並將電子檔 E-mail [gdl818@mail.cichb.gov.tw](mailto:gdl818@mail.cichb.gov.tw)

三、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108 年度與本府特約單位，免附。

(一)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開業執照影本。
- (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四)組織章程或規程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府保有最後審查權，履約期間應配合本府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查核。

#### 捌、審查方式：

##### 一、初審：

本府就所送書面資料及資格條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如有資料遺漏者，逕行通知送件單位於期限內補送，逾時視同放棄；初審符合資格者，始得參與複審。

##### 二、複審：

- (一)由本府邀請審查委員(至少 2 位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工作，針對初審符合資格者之書面資料及簡報進行審核，俟簽核後，另予核定獎助項目及金額。本案採評分序位高低、擇優核予獎助。
- (二)申請單位評定方式採序位法，各審查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單位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不同單位加總分數相同者應列同一序位(例如：兩家並列序位 1，下一序位自序位 3 排列起)。個別單位之平均總評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列為獎助對象，總評分 60 分至未滿 70 分之單位，本府加強輔導並限期改善，總評分未達 60 分之單位，不得派新個案予該單位服務，限期未完成改善者取消特約資格。
- (三)各委員於各審查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為第 1 名，如其經費概算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單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單位，如其經費概算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合格廠商。
- (四)合格單位為 1 家者，以核定獎助方式辦理；合格單位在 2 家以上者，

依優勝序位核定獎助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單位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核定獎助順序為：擇配分最高之審查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核定獎助。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五)單位簡報之順序，依各單位申請文件送達時間先後次序為準，輪至簡報之單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得予允許順延簡報之次序，但最後順序之單位簡報後，該單位仍未能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單位放棄簡報及答詢，該單位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六)單位簡報時出席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3 人，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逾時停止簡報，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答詢時採統問統答，審查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單位綜合回答所有問題，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計時於倒數 2 分鐘時，按鈴 1 聲，時間到時按鈴 3 聲結束答覆。
- (七)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如附件三。

#### 拾、審查標準：

項次	審查項目	子項	配分	備註
一	服務理念	服務內容規劃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10	總分 100
二	組織量能	歷年相關服務成果證明	15	
		專業服務能力及效益		
		人力運作與督導狀況		
三	服務規劃	發展創新服務	30	
		落實在地培訓		
		辦理社區宣導		
四	服務品質管理	服務人員訓練規劃及管考機制	20	
		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五	經費編列情形	計畫及價格分析之合理性 (預算收支的合理性)	15	
		分析服務量能與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六	簡報及答詢	單位簡報及答詢	10	
---	-------	---------	----	--

拾壹、本計畫係屬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9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或衛生福利部修正獎助項目及基準，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 109 年度獎助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完整立案名稱)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連絡人 姓名	電話/手機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服務方案				預定完成 日期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計畫 總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 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嘉義市政府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附件二

**(服務單位名稱)申請嘉義市 109 年度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服務計畫書**

**【封面】**

- 一、計畫名稱：
- 二、提案單位：
- 三、聯絡人(聯絡人之姓名、電話、E-mail)

**【內容】**

- 一、單位名稱(全銜)
- 二、計畫名稱
- 三、計畫緣起(理由)
- 四、服務理念
- 五、組織量能：組織健全度；財務分析(含經費來源、收支預算表及經費配置)、人力配置(組織圖、人力配置及人員學經、歷背景)。
- 六、服務績效及專業能力(包括過去相關服務執行經驗及成果、專業服務能力及效益、人力運作與督導狀況、)。
- 七、服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與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配合、開發個案及服務量能、服務流程規劃可行性及執行能力等)。
- 八、服務品質管理：服務人員之完整職前及在職訓練及考核機制、服務品質監控及維護作法或機制及服務對象權利維護事項(權利義務關係及申訴處理)。
- 九、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KPI)：
- 十、經費編列情形：計畫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算收支的合理性，經費概算表請依申請方案之獎助項目名稱、數量、單位、單價、小計、總計、申請獎助經費及單位自籌經費……等)
- 十、**申請獎助金額與單位服務量能之合理性**(請呈現 108 年服務量能、並分析 109 年預估服務量能與申請獎助金額之合理性，請務必於計畫內容呈現)。



十一附件：

(一)辦理資格文件(單位及人員相關資料)。

(二)單位場地(或服務)相片最多 6 張(每張相片要備註說明內容)。

附件三

(單位名稱)

(獎助方案)

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審查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服務單位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1	2	3	4	
<b>評選項目：服務理念</b> 內容(子項)： 1. 組織健全性 2. 服務內容規劃與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理念相符程度	10					
<b>評選項目：組織量能</b> 內容(子項)： 1. 歷年相關服務成果證明 2. 專業服務能力及效益 3. 人力運作與督導狀況	15					
<b>評選項目：服務規劃</b> 內容(子項)： 1. 發展創新服務 2. 落實在地培訓 3. 辦理社區宣導	30					
<b>評選項目：服務品質管理</b> 內容(子項)： 1. 服務人員訓練規劃及管考機制 2. 對於在地服務資源瞭解與連結情形 3. 以照顧者為中心所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	20					
<b>評選項目：經費編列情形</b> 內容(子項)： 1. 計畫及價格分析之合理性 2. 分析服務量能與申請經費之合理性	15					
<b>評選項目：簡報及答詢</b> 內容(子項)：單位簡報及答詢	10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